（上接B077版）

生的成本、费用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arm_fire\0428\25预拼版目录\b077-78（王星夜）\年加季 恒兴新材 83\603276-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_图片1.jpg】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5年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三）中期分红的授权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

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不构成公司对2025年度实施中期分红的承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实际经营业绩、资金使用情况、中长期发展规划、未分配利润等相关情况作出具体决定，后续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arm_fire\0428\25预拼版目录\b077-78（王星夜）\年加季 恒兴新材 83\603276-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_图片1.jpg】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9,7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近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申请主体
1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公司
2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	公司
4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8,000.00	公司
5	中国银行宜兴分行	10,000.00	公司
6	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分行	6,750.00	公司
合计		39,750.00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授信事项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及有效期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券商、资管、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流动性强、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稳定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宏观经济、政策因素、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合理开展现金管理投资。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投资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结合财务审计的相关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次会议进行了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需要，对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张剑彬、张千、王恒秀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7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陈秉辉、陆宝莲、鲍旭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审议了公司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本次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保障子公司山东衡兴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办理2025年中期分红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实施时间等。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切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三号——化工》的要求，现将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度产量	2024年度销量	2024年度销售金额
有机酯类	14,500.53	9,993.97	18,461.52
有机酮类	31,871.20	32,096.84	31,151.36
有机酸类	31,561.64	15,349.84	14,480.7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产品	2024年度平均售价（不含税）	2023年度平均售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有机酯类	1.86	2.11	-12.07%
有机酮类	0.97	1.04	-6.92%
有机酸类	0.94	0.94	0.53%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4年度采购均价（不含税）	2023年度采购均价（不含税）	变动比率
丙酸	0.54	0.51	6.80%
正丁醛	0.65	0.67	-3.46%
异丁醛	0.74	0.67	10.03%
醋酸	0.26	0.27	-3.03%
混合戊醛	1.12	0.96	17.20%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由公司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使用，不构成公司的实质承诺和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245.07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购买公司子公司规划内生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占补平衡指标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24个月，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衡兴”）规划内生产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山东衡兴需购入建设用地以满足未来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公司拟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245.07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其购买该储备用地的占补平衡指标及支付相关费用等，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24个月，在借款期限内为无息借款。

（二）本次财务资助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推进子公司山东衡兴获取规划内生产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双方在《借款协议》中明确规定本次借款资金的用途且不得挪作他用，并约定了还款时点以及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691809778XT

3、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5日

4、注册地：金乡县城金司路北段东侧

5、法定代表人：陈红梅

6、注册资本：123,791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房地产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金乡县金汇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1.62%），实际控制人为金乡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9、主要财务情况：2024年末的资产总额为1,283,599.52万元，负债总额为529,761.97万元，净资产为753,837.55万元；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9,544.09万元，净利润为2,174.56万元。

（二）资信情况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对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拟定如下：

1、甲方（债权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债务人）：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1,245.07万元

4、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内免息

5、借款期限：24个月，自借款实际转入借款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算

6、资金用途：购买甲方规划内生产建设项目储备用地的占补平衡指标及支付相关费用等，不得挪作他用。

7、还款方式：在借款期限届满当日一次性归还所有借款

8、违约责任：（1）乙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并要求乙方自借款发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2）乙方逾期还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三倍向甲方支付逾期未归还部分本金的利息，直至实际归还之日为止；（3）违约方除应按约定支付本金、利息以外，还应当额外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9、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实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被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公司对被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与被资助对象在《借款协议》中明确规定本次借款资金的用途且不得挪作他用，并约定了还款时点以及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保障子公司山东衡兴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有利于公司加快实现战略发展规划，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如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向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满足未来项目建设的生产用地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保荐机构对恒兴新材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25,372.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0%；公司及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245.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2%。截至目前，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金额及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8号），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2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3,814,138.9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5,385,861.05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5,385,861.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2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2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905,385,861.05
减：累计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266,406,946.63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直接投入金额	59,337,639.99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金额	110,030,122.9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610,00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438,000,000.00
减：募集资金专户内的手续费支出	1,357.42
加：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收益	14,718,533.77
加：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	1,422,228.6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478,196.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18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60122000375206	73,265,796.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1064810104002313635	49,194.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526779769400	28,248,010.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60122000379369	6.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行	474179776216363	813,282.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10902114110880	3,831,906.89
合计		105,478,196.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本年度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含51,50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56,500.00万元（含56,